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83.4395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3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2.047 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行权价格为 84.22 元/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792.047万份调整为783.4395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6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授予数量：792.047万份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授予数量由792.047万份调整为783.4395万份

3、授予人数：300人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授予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6人

4、行权价格：84.2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恒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1.53%	0.026%
2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64%	0.011%
3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1.28%	0.022%
4	龙华	副总经理	10	1.28%	0.022%
5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1.28%	0.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1人）			736.4395	94.00%	1.61%
合计（296人）			783.4395	100.00%	1.7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二)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汇顶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222、0000000223、0000000224、000000022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1月23日

####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18-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83.4395	5216.30	306.39	1470.66	1363.22	1186.33	726.48	163.2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